一、编制目的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和能力为重点，以增进家庭和谐幸福、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落脚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加快创建步伐，加强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工作思路和方法的转变，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

二、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新一轮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国卫指导发〔2016〕17号）精神，按照《河南省2016年创建全国计划生育 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活动方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市域范围内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市直各单位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市工作。

四、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强化服务。尊重群众主体地位，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维护群众计划生育合法权益。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水平。

（二）严格标准，分级负责。坚持创建标准的引导作用，重在创建过程。建立市级主创真抓，乡、村两级认真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领导和监督责任。

（三）分类指导，协同发展。将上级要求与我市实际紧密结合，着力解决薄弱环节和难点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衔接，形成推进创建活动的合力。

解读机构 ： 新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解 读 人 ： 杨 勇
联系电话 ： 0371-62678039